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96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葉凱均 原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縱曾經有公告合意管轄法院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預定用於同類契約約定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。查本件被告住居所地均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4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黃子芸